



20171912111

检测 报 告
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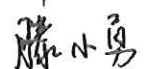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项目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 (县道 680 北侧)

检测类别: 一般委托检测

编制: 王美玲 

审核: 许洪强 

签发: 滕小勇 

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2023 年 01 月 12 日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书涂改与增删处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5. 由我方负责采样的，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。
6. 由委托方委托送检的，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2. 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测结果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其他样品类型检测结果用“ND”表示。
13. 在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、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“—”无内容要求；“---”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。

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6 号

邮编：528437

联系电话：0760-88587181/88587115

一、检测情况:

样品类型: 地下水

采样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7 日

现场采样人员: 许洪强、李艺文、何振华

分析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7 日~2023 年 01 月 09 日

分析人员: 邱广、周湄、黄文英、谈文亮

二、检测结果:

(一) 地下水

采样日期	监测点	颜色	浊度	气味	浮油
2022.12.27	地下水采样井 1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2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3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4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5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6#	无色	透明	无气味	无浮油
	地下水采样井 7#	微黄	微浊	无气味	无浮油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
地下水采样井 1#	pH 值	无量纲	7.0 (22.1℃)	6.5~8.5	
	浊度	NTU	1.0	≤3	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	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L	≤1.00	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64	≤20.0	
	氨氮	mg/L	0.025L	≤0.50	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	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	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	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	
	总铬	mg/L	0.03L	---	
	六价铬	mg/L	0.004L	≤0.05	
	总硬度	mg/L	6	≤450	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	
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地下水采样井 1#	氟化物	mg/L	0.27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5L	≤3.0
	硫酸盐	mg/L	8L	≤250
	氯化物	mg/L	2.1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	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
地下水采样井 2#	pH 值	无量纲	7.1 (21.5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2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L	≤1.00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94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77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7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31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33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8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15	≤3.0
	硫酸盐	mg/L	81	≤250
	氯化物	mg/L	103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	
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地下水采样井 3#	pH 值	无量纲	7.0 (21.3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3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21	≤1.00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.93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85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5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74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69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88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32	≤3.0
	硫酸盐	mg/L	9	≤250
	氯化物	mg/L	123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	
地下水采样井 4#	pH 值	无量纲	7.0 (20.8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2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L	≤1.00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79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93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地下水采样井 4#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5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18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38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7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58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94	≤3.0
	硫酸盐	mg/L	16	≤250
	氯化物	mg/L	105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总锌	mg/L	0.10	≤1.00	
地下水采样井 5#	pH 值	无量纲	6.9 (21.4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3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	≤1.00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4.57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36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9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55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61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24	≤1000	
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地下水采样井 5#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5L	≤3.0
	硫酸盐	mg/L	35	≤250
	氯化物	mg/L	6.8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	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
地下水采样井 6#	pH 值	无量纲	7.0 (20.9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2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	≤1.00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19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25L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7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169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54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16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73	≤3.0
	硫酸盐	mg/L	21	≤250
	氯化物	mg/L	0.9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	
地下水采样井 7#	pH 值	无量纲	7.0 (21.7℃)	6.5~8.5
	浊度	NTU	3.0	≤3
	总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≤3.0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0.003	≤1.00

监测点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地下水采样井 7#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0.58	≤20.0
	氨氮	mg/L	0.066	≤0.50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≤0.002
	氰化物	mg/L	0.004L	≤0.05
	总砷	mg/L	0.0003L	≤0.01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01
	总铬	mg/L	0.03L	---
	六价铬	mg/L	0.009	≤0.05
	总硬度	mg/L	20	≤450
	总铅	mg/L	0.001L	≤0.01
	氟化物	mg/L	0.63	≤1.0
	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05
	总铁	mg/L	0.03L	≤0.3
	总锰	mg/L	0.01 L	≤0.1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8	≤1000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96	≤3.0
	硫酸盐	mg/L	40	≤250
	氯化物	mg/L	17.8	≤250
	总铜	mg/L	0.05L	≤1.00
	总锌	mg/L	0.05L	≤1.00
参照标准	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 类。			
备注	—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三、方法信息:

(一) 地下水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 计 YAT549	---
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》 GB/T 13200-1991	—	---
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(B) 5.2.5 (1)	培养箱 YAT564	---
亚硝酸盐(以 N 计)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03
硝酸盐(以 N 计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紫外分光光度法 (B) 3.3.10.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8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25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003
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04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YAT097	0.0003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YAT097	0.00004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3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0.004
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/T 7477-1987	—	0.05mmol/L
总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石墨 炉原子吸收法 (B) 3.4.16.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01
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精密氟度计 YAT100	0.05
总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、铜和铅 (B) 3.4.7 (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001
总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3
总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溶解性总固体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-105℃烘干的可滤残渣 (A) 3.1.7 (2)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	---
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—	0.5
硫酸盐	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 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	8
氯化物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 GB/T 11896-1989	—	0.2
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
报告结束